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	1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四、收购资金来源	3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0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34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科水生之间的交易情况	42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43
十、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43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4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45
十三、结论意见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湖北生态、收购人	指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水生、公司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投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欣投资	指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秀水盟	指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王从强持有的中科水生11,870,000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8.69%；收购徐江南持有的中科水生4,100,000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3%；收购华欣投资持有的中科水生8,630,000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6.31%； 同时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33,386,500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16,000,0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累计委托表决权的股份为49,386,500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36.14%；收购完成后，湖北生态合计控制中科水生54.14%的表决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专字[2019]第 351 号

致：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态”）的委托，担任本次投资中科水生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报告书和要约投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法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三、湖北生态、中科水生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投资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投资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五、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投资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人的投资行为以及本次投资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收购中科水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湖北生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湖北生态投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敬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1Y1N56
注册资本	4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11-10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经营范围	对绿色宜居城镇化、生态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投资；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沿江生态体系修复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生产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业务；生态产业走廊、立体交通走廊、文化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长投	400,000	100
合计	-	400,000	100

湖北长投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为湖北生态的控股股东。

根据《营业执照》以及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大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25,0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投集团 100% 股权，为湖北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

务的情况

根据湖北生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
1	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与建设；生态绿色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生态旅游、康养、文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绿化工程的投资建设；绿色宜居城镇化投资、建设和运营；乡村振兴相关产业投资以及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5.00
2	湖北长投生态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环保、房地产、建筑、文化艺术行业进行投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水污染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绿化管理；房屋拆除服务；物业管理；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
3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对生态环境项目的投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林业及绿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供排水及其再生利用；土木工程建筑；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废、危废的处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4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林业、健康产业、生态旅游、康养老、文化业、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城镇化建设、乡村建设的投资；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和治理；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开发；林木育苗；森林经营管护；林产品、苗圃销售；生态旅游项目开发；老年人养护服务；营养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融资、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城镇化和乡村基础建	40.00

	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实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批报的,应先行报批);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至2018年2月3日)、饲料、非食用农副产品的批零兼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持证或审批经营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粮食机械制造和销售;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2,975.32	湖北长投直接持股35.84%,通过湖北省投资公司间接持股54.45%
2	湖北省投资公司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性基建项目投资	11,271.00	100.00
3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30.00
4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经济适用房建设;房屋维修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机开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农机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未设定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70,000.00	100.00
5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机床折别、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摩托车的计划内供应计划外销售;批零兼营油脂、纤维、五金交电商品;机电产品,工农具,非食用土产品、工艺	121,54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持股100.00%

		品、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兼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调剂。		
6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规定的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0,000.00	35.00
7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销售和矿业项目投资。有色金属（不含黄金及其制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销售；冶金原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制造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农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原粮批零兼营。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不含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材料科学技术研究；化工技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00.00	100.00
8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200,000.00	100.00
9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高薪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工业园开发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长投集团直接持股55.00%，通过湖北省投资公

				司间接持股 45.00%
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25,170.55	16.57
11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资	1,475,000.00	66.10
12	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新手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5,760.00	长投集团持股 70.05%、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95%
13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资料、文件整理、数字化加工及档案装具、库房设备、相关耗材销售;档案保护、消毒、仿真、修裱、微缩技术服务;档案寄存;档案库房设计、建设与管理;档案办公管理软件开发与推广、销售;档案业务咨询。(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00	100.00
14	湖北长投梅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	100.00
15	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长江及其河湖疏浚;环保清淤疏浚;环保型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水资源管理;砂石的批零兼营;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100.00

（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因此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长投、湖北生态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与中科水生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湖北生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科水生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到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湖北生态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敬东
2	董事、总经理	李开兵
3	董事	石萍
4	董事	吴健
5	董事	李思捷
6	监事会主席	杨攀
7	监事	刘娇
8	监事	张晓洁
9	财务总监	孙茂万
10	副总经理	陈华荣

11	副总经理	郭道泉
----	------	-----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湖北生态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联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中科水生股票的资格,可以成为中科水生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湖北生态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4月19日，湖北生态召开党支部决策会议：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投资并购中科水生项目，并按照长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上报长投集团审批。

湖北生态作为长投集团的独资公司，本次收购由长投集团进行审批。2019年6月11日，长投集团出具《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湖北生态投资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82号）同意湖北生态的本次收购。

2019年3月2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2019】第012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4月1日，湖北生态在长投集团完成了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二）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为王从强、徐江南、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王从强、徐江南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其作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9年6月27日，华欣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科水生8,630,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2019年6月27日，秀水盟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持有的中科水生16,000,0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并同意签署《股份质押合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转让人为自然人的转让股份无需获得批准和授权，转让人为机构股东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

股转系统公司履行披露、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1. 股份转让

根据收购人与王从强、徐江南、华欣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以现金收购王从强持有的中科水生 11,87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8.69%；收购徐江南持有的中科水生 4,10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3%；收购华欣投资持有的中科水生 8,630,0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6.31%。

2. 表决权委托

根据收购人与王从强、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 33,38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 16,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累计委托表决权的股份为 49,386,500 股，占中科水生总股本的 36.1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大会 54.14% 表决权，成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中科水生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投资的主要协议

1) 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与转让方王从强、徐江南、华欣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湖北生态以 2.28 元/股的价格，以 2,706.36 万元现金向王从

强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11,870,000 股，分三次完成交易：

第一次交易股份数量为 4,256,000 股，当日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并暂停交易；第一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进行第二次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 6,834,000 股，当日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并暂停交易；第二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进行第三次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 780,000 股。

2、湖北生态以 2.28 元/股的价格，以 934.80 万元现金向徐江南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4,100,000 股，一次性完成交易。

3、湖北生态以 2.28 元/股的价格，以 1,967.64 万元现金向华欣投资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8,630,000 股，分二次完成交易：

第一次交易股份数量为 5,310,000 股，当日交易完成后暂停；第一次交易完成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进行第二次交易，交易股份数量为 3,320,000 股。进行第二次交易的前提为转让方将保证金足额支付给投资人。

各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成交确认委托的方式完成交易。收购人保证交易账户资金充裕，可如期完成本次交易。

4、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逾期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合理开支。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

除合同，若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则有权要求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之内补救该违约。若三十日内补救未能完全满足守约方要求，守约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或继续补救。

(3) 如转让方违约的，投资人有权按照下列两种方式选择其一要求转让方履行：

第一种：投资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转让方应承担本条(1)款所述赔偿责任外，还应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times 0.05\%$ \times 自违约之日起直至违约金支付之日或违约事件得以纠正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的天数。

第二种：投资人选择解除本合同，则转让方应承担本条(1)款所述赔偿责任外，还应向投资人支付本合同股份转让价款的10%违约金。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已经转让的全部股份，回购股份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转让方回购金额=回购价格 \times 已转让股数+回购价格 \times 已转让股数 $\times 12\% \div 360$ 天 \times 所持股天数（回购价格以回购时各方所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所作出的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2.28元/股）。

(4) 如投资人违约的，除应承担本条(1)款所述赔偿责任外，还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股份转让价款 $\times 0.05\%$ \times 自违约之日起直至违约金支付之日或违约事件得以纠正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的天数。

2)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3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与王从强、徐江南、华欣投

资、秀水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承诺与补偿、IPO 承诺、违约行为与救济等约定内容如下：

1.1 业绩承诺与补偿

(1) 业绩承诺

转让方向投资人承诺并连带责任保证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2,600 万元、3,900 万元、5,360 万元，四年合计 12,760 万元。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最终实际完成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表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

(2)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披露（审计机构出具）2021 年度报告之后，如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期末，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四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2,760 万元，转让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补偿。转让方应根据承诺期内每一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向投资人补偿现金金额如下：

承诺期每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X)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 (万元)
$X \geq 100\%$	0.00	0.00	0.00
$95\% \leq X < 100\%$	64.10	135.53	233.70
$90\% \leq X < 95\%$	128.21	271.06	467.40

$85\% \leq X < 90\%$	192.31	406.59	701.10
$80\% \leq X < 85\%$	256.41	542.13	934.80
$75\% \leq X < 80\%$	320.51	677.66	1,168.50
$70\% \leq X < 75\%$	384.62	813.19	1,402.20
$65\% \leq X < 70\%$	448.72	948.72	1,635.90
$60\% \leq X < 65\%$	512.82	1,084.25	1,869.60
$55\% \leq X < 60\%$	576.92	1,219.78	2,103.30
$50\% \leq X < 55\%$	641.03	1,355.31	2,337.00
$45\% \leq X < 50\%$	705.13	1,490.84	2,570.70
$40\% \leq X < 45\%$	769.23	1,626.38	2,804.40
$X < 40\%$	769.23	1,626.38	2,804.40

上述补偿现金,转让方须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补偿给投资人。

在承诺期的每一年末,若转让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大于当年末上表中累计应补偿金额,投资人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多余的金额退还给转让方(若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未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则退款时间顺延至投资人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晚于审计报告出具当年的7月31日)。例如,若2019年年末标的公司未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进行了补偿,但2020年年末标的公司完成了累计承诺净利润,则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转让方对2019年已补偿的金额全部退还给转让方。若2020年年末标的公司未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转让方进行了补偿,但2021年年末标的公司实现了累计承诺净利润,则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转让方以前年度全部已补偿的金额退还给转让方(退款金额应扣除本补充协议“2.2 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与补偿”中约定的转让方针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赔偿

金额)。本协议 2.3 中约定的保证金优先用于赔付投资人，若保证金小于应补偿金额，则由转让方将应补偿金额与保证金的差额支付给投资人。若转让方不支付上述差额，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对应数量的股份，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以市场价进行划转。

各转让方对上述补偿的承担比例为：王从强 60%、徐江南 20%、华欣投资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3）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权利的实现，转让方及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9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投资人，并签署《股份质押合同》。

上述质押的承担比例为：王从强 60%、徐江南 20%、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4）奖励机制

当标的公司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除以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大于等于 110%时，转让方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新组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人员范围由标的公司经理办公会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后，报投资人上级主管机构审批）进行股份奖励。具体奖励股份如下表所列：

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X)	奖励股份数量（万股）
$110\% \leq X < 115\%$	20
$115\% \leq X < 120\%$	40
$120\% \leq X < 125\%$	60
$125\% \leq X < 130\%$	80

$130\% \leq X < 135\%$	100
$135\% \leq X < 140\%$	120
$140\% \leq X < 145\%$	140
$145\% \leq X < 150\%$	160
$150\% \leq X < 155\%$	180
$155\% \leq X$	200

1.2 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与补偿

(1) 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审字【2019】第10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13,430,864.19元，坏账准备26,322,450.30元，应收账款净额87,108,413.89元。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和金额见附件1。账龄较长的存货对应的业主方及金额见附件2。

(2) 应赔偿金额及方式

应赔偿金额=（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在2021年末尚未收回的金额+附件2中的存货余额-已收回的附件2中客户的存货结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2018年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18%

若应赔偿金额小于0，转让方无需进行赔偿。2018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收回情况以2021年审计专项意见为准。

2021年末投资人有权自行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本条计算的应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比例支付给投资人，王从强20%、徐江南20%、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60%。

根据上述约定，转让方已赔偿金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在2021

年后收回时，且转让方已经进行上述赔偿后，投资人应将应收账款及存货收回金额的 18% 返还给转让方，返还金额的上限为转让方已赔偿的金额。

1.3 股份转让款的保证金安排

① 转让方同意将收到的转让总金额的 30% 的现金即 16,826,400 元交给投资人作为业绩承诺实现和应收账款及存货承诺的保证金，保证期限截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在第一次股转系统交易后 2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上述全部保证金转账给投资人。

② 若转让方任意一方于第一次股转系统交易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将保证金支付至投资人账户。投资人可立即终止本次交易及后续购买计划。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回购已转让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回购时各方所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所作出的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 2.28 元/股，并按照投资人已支付全部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且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第六章承担违约责任。

③ 转让方应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如下：

转让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王从强	8,119,080
徐江南	2,804,400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5,902,920
合计	16,826,400

上述保证金金额在标的公司于 2019-2021 年之间的每一年会计年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后，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每年按下表约定的金额返还给转让方。2019-2021 年之间任意一年达到了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该年度，投资人返还累计应返还给转让方的保证金。

单位：元

转让方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王从强	2,706,360	2,706,360	2,706,360	8,119,080
徐江南	934,800	934,800	934,800	2,804,400
华欣投资	1,967,640	1,967,640	1,967,640	5,902,920
合计	5,608,800	5,608,800	5,608,800	16,826,400

投资人退还保证金后应使其剩余的保证金金额不小于以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当年末已收回的 2018 年之前的应收账款金额+附件 2 中的存货金额-已收回的附件 2 中存货结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18%。

上述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按照王从强 20%、徐江南 20%、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60%的比例计算。若保证金低于每一年度末计算的剩余保证金最低金额，则不足部分由转让方将差额补足，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补足责任。若转让方应补足但拒不补足保证金，则转让方对投资人按《股份转让协议》6.1 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股份以补足保证金，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市场价进行划转。

1.4 优先顺序

本协议保证金优先用于赔付投资人（指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承诺的赔偿），保证金不足的由转让方将差额支付给投资人。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不足的由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赔偿。若出现转让方或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能向投资人及时赔偿情形时,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转让方质押的股份,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市场价进行划转。

1.5 履约担保责任的解除条件

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四年累计完成净利润达到 12,760 万元,且满足“2.2 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承诺与补偿”要求,转让方应赔付的金额已结算支付完结后,自标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若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未完成退款、解除股票质押内部审批程序,则退款时间顺延至投资人完成退款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晚于审计报告出具当年的 7 月 31 日),解除转让方所有履约担保责任(解除股票质押、退还扣除赔偿后剩余保证金)。

1.6 IPO 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自股权交割之日起,投资人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公司、规范经营。

因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前,历史股东出资问题等事项对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的,转让方需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转让方不承担的,投资人有权按照 1.14 元/股的价格无偿划转对应数量的股份用于补足出资,若市场价低于 1.14 元/股,则以市场价进行划转。

转让方在股份转让交割前与其他主体签订的任何转让股份协议,相应责任由转让方承担,投资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转让方应承担缔

约过失责任，并按照转让各方股权转让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的签署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业绩及其他承诺事项经各签署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3) 收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秀水盟（均为甲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剩余股份 33,38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全部股份 16,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行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甲方转让后应连同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一并转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委托期限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王从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

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①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②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①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②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若乙方有需要，甲方应配合出具各《授权委托书》。

（5）委托生效

收购人与王从强签署的协议需经双方签章，并在王从强将其持有公司的 11,870,000 股股份转让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生效；收购人与秀水盟签署的协议需经双方签章，并在完成本次 24,600,000 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生效。

（6）委托标的股份限制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王从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应当优先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第三方购买甲方

拟减持的委托股份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减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不予答复的，即视为同意甲方减持委托股份。

在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以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时，应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义务一并转让、继承或赠与，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股权交易股权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收购人湖北生态（乙方）与秀水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应当优先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第三方购买甲方拟减持的委托股份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减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不予答复的，即视为同意甲方减持委托股份。

甲方以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时，应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义务一并转让、继承或赠与，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90.292 万元。

2、《股份质押合同》

2019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湖北生态与王从强、徐江南、秀水盟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股份 1,776 万股，徐江南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 592 万股股份，以及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的 592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收购人，收购人累计接受的质押股份数为 2,960 万股。

(1) 质权方、出质方双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出质方持有公司 2,960 万股的股份，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 2,960 万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或备案，相关费用由

质权方承担，质押登记相关凭证交由质权方保管。

(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赔偿金、利息、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在满足以下第一条或同时满足以下第二、三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本合同所述的股份质押将全部被解除，即解锁本合同质押的 2,960 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质押解除时各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署股份质押解除协议：

① 公司完成 IPO 或通过其他方式实现 A 股上市；

②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二条业绩承诺”约定的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2,760.00 万元）；

③ 出质方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二条业绩承诺”约定的补偿现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对转让方及秀水盟所持股份进行划转的约定，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存在效力不确定的可能性。但协议各方约定，“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者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在适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者不能执行，协议各方有义务进行协商，并重新订立替代条款，尽管如此，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上述事项的任何影响或者其效力将不被削弱”，上述条款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同时，中科水生非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义务的承担主体。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本次收购中科水生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货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为湖北生态自有资金。湖北生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长投集团是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唯一国企成员，湖北生态是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省级投融资平台，定位于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融资规划》战略的实施主体，着力推动“水系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沿江森林体系建设、生产生活污染治理、黄金水道和立体交通建设、绿色产业走廊、城镇综合治理”等领域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投资跨区域、跨流域、示范性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本次收购中科水生可凭借中科水生优越的水环境治理技术，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迅速做大做强，快速扩大公司在水系治理行业的市场份额，促进湖北生态公司长江大保护的战

略目标的实现。

中科水生作为湖北省内一家以水生态修复为主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与湖北生态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本次收购后，将丰富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强股东实力，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努力将中科水生打造成为长投集团旗下水生态修复领域的旗舰企业，力争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治理规范、区位优势明显、专业能力突出、经济效益良好、企业形象优秀的国内水系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领军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中科水生的业务水平，推进中科水生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中科水生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中科水生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调整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中科水生主要业务的调整。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对中科水生管理层作出如下调整。

① 董事会

中科水生的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湖北生态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可各提名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1 名董事（该提名权以各主体持有公司至少 3% 以上股份为前提）。

② 监事会

中科水生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湖北生态提名 1 名，转让方及中科水生其他股东提名 1 名，职工代表担任 1 名。

③ 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湖北生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部长（副部长）、会计和出纳人员等财务人员由财务总监提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聘任。

收购完成后，中科水生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中科水生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中科水生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中科水生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科水生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对

中科水生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中科水生员工进行合理调整。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合理调整，中科水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中科水生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中科水生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对公司持股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生态将根据需要及中科水生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中科水生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以巩固对中科水生的控制权。

对于持股比例的调整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中科水生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湖北生态成为中科水生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中科水生实际控制人。

（二）中科水生的独立性

根据湖北生态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生态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中科水生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中科水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关于维护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说明，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与中科水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湖北生态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中科水生存在部分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但并未实际从事与中科水生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湖北生态及子公司，以及湖北生态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许可资质，不能从事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业务，与中科水生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中科水生产生同业竞争。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生态拟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以及湖北生态现有资源，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收购方的相关资源，优化中科水生整体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或资产纳入公众公司，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全面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是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保持中科水生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维护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科水生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中科水生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中科水生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中科水生的资产全部处于中科水生的控制之下，并为中科水生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科水生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中科水生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科水生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中科水生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中科水生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科水生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中科水生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中科水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中科水生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中科水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科水生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中科水生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中科水生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中科水生进行赔偿。”

3. 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中科水生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中科水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中科水生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中科水生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科水生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中科水生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中科水生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中科水生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中科水生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中科水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中科水生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湖北生态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中科水生的股份。

6. 关于不向中科水生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不向中科水生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等相关业务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

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承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声明》，收购人声明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在中科水生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科水生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科水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向中科水生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科水生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湖北生态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科水生之间 24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业务往来。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科水生股份的情况。

十、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湖北生态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ZE21955号；2017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01890064号。湖北生态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湖北生态2018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7年一致。

审计意见为：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湖北生态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湖北生态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516,122,781.96	-
非流动资产	261,110.20	-
资产合计	516,383,892.16	-
流动负债	7,822,745.91	-
非流动负债	83,600,000.00	-
负债合计	91,422,745.9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61,146.25	-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195,000.35	-
营业利润	20,073,166.77	-
利润总额	20,073,166.77	-
净利润	14,961,146.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68,912.0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77.1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00	-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出具《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服务类型	中介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对转让方及秀水盟所持股份进行划转的约定，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存在效力不确定的可能性，但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上述事项的任何影响或者其效力将不被削弱；标的公司非本次收购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义务的承担主体；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与格式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

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吕晨葵

承办律师： 罗长德

罗长德

承办律师： 吴健

吴健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